

(GF—2012—0202) 合同编号: ZHTP-2007014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: 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(章)

监理人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(章)

日期: 2020 年 01 月 15 日

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徐庄镇米山顶 60MW (三期 30MW) 光伏发电项目
2. 工程地点: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
3. 工程规模: 30MW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: /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 (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);
3. 监理服务大纲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王立杰, 身份证号码: 411328198401012198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人民币 (大写) 壹拾伍万捌元整 (¥158000.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;
2. 相关服务酬金: 视工程情况另行约定 (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)。



其中:

- (1) 施工调试阶段服务酬金: 人民币(大写)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(¥158000.00 元)。
- (2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无此项服务内容。
- (3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视投资方要求另行约定(不包括在签约酬金中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2020 年 8 月 10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(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)。
2. 相关服务期限:
 - (1) 施工调试阶段服务期限: 2020 年 8 月 10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(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)。
 - (2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: 无。
 - (3) 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: 无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0 年 01 月 15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签章页)

委托人：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必须签字）：

委托人座机：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（必须签字）：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：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传真：

监理人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

邮政编码：21314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必须签字）：

监理人座机：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（必须签字）：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电话：13162385985

合同负责人或经办人邮箱：

hh.wang@zhjl-power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

账号：3200 1628 5360 5251 5030

传真：0519-86767557

